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重要集會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05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07 月 07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籌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民主法治教育並訓練學生參加集會之良好習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重要集會包含：週會、學校辦理重要慶典活動（開學典禮、休業典禮、校慶、畢業典禮、校運、園遊會..等）、重要外賓參訪、上級督考訪視、或學校臨時性重大工作需全員參與者，均視為重要集會。
- 第三條 重要集會之會場指揮及司儀人員由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課指組）選派學生擔任。
- 第四條 學生參加重要集會應遵守事項：
- 一、穿著規定服裝。
 - 二、準時集合，不得遲到、早退。
 - 三、遵守秩序，不得喧嘩交談，隨意走動。
 - 四、重要集會視同正課，無故缺席者，按獎懲辦法議處。
 - 五、除重要事情外，一律不准請假；請假手續須事先辦理完成。
- 第五條 行政事項：
- 一、課指組協調總務處庶務暨營繕環安組，佈置場地（包括擴音設備、國旗、國父遺像等）。
 - 二、課指組負責重要集會事項之籌備，選派司儀、記錄，演講外賓聯絡、接待等事宜。
 - 三、生活輔導組負責隊伍集合，會場秩序及臨時事故之處理。
 - 四、各班導師督導班上學生集合、點名，秩序之維持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